

证券代码：002420 证券简称：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：2015-001

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1月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州高金”）的通知，广州高金于2015年1月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20,009,9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99%。

本次减持后广州高金持有公司股份121,039,34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0.18%，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。本次减持不会引起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动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 股东减持情况

1、 股东本次减持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时间	减持方式	减持均价（元）	减 持 股 份 （股）	减 持 比 例 （%）
广州高金	2015-1-5	大宗交易	6.03	20,009,900	4.99
合计	—	—	—	20,009,900	4.99

2、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
广州高金	合计持有股数	141,049,240	35.17	121,039,340	30.18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数	141,049,240	35.17	121,039,340	30.18
	有限售条件股数	0	0	0	0

二、 其他相关说明

1、广州高金本次减持遵守了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2、广州高金减持公司股份已进行预先披露，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4年11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《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4-048）。

3、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高金承诺，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，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。

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。

4、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5、公司将督促广州高金按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

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月5日